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黑粮人〔2025〕8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粮食工程专业 全省高级和省直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粮储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省人才服务中心，中省直各有关单位，省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技术中心：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25〕8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粮食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标准

受理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粮食加工、粮油储藏、粮油检验、粮食仓储物流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和省直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标准按《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人社规〔2021〕5号）文件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黑龙江省职称服务平台”查阅评审标准及其他职称评审政策文件。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按照个人申报、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市（地）人社局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

（二）各级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须根据岗位管理核定的各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空额情况，研究制定推荐方案，由主管部门统筹把关，合理确定推荐参评人员数量，有效解决待聘人员“存量”与待评人员“增量”问题，加快实现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结合”。

（三）申报人员计算任职资格、聘任时间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等各类评聘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通过人员任职资格从2025年9月1日算起。

（四）申报人员须全面、详实、准确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客观真实反映个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

（五）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健全职称推荐工作制度，严格执行职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业绩成果在单位进行

展示等规定，设立推荐评议组，评议组成员中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票数须达到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推荐人员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的方可推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申报人员和事业单位聘用的编制外申报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人才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六）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职称申报条件所涉及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考核结果、岗位工资表、劳动合同，以及评审条件所涉及的课题、项目、奖项、专利、标准、论文、论著、证明等材料真实性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参评资格要求的，要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避免简单地将问题和矛盾上交；对存疑的材料重点甄别，确认造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七）职称申报涉及的个人申报、审核推荐、信息录入、结果查询、制发文件、颁发证书等工作均须通过“黑龙江省职称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网址：<http://hljzc.renshenet.org.cn/>。

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451-87097652、87097653。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呈报的材料

1.公示情况说明。由申报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说明须包括公示范围、公示内容、推荐情况、公示时间、公示结果等。

2.推荐报告。市（地）人社局、中省直部门（单位）出具推荐报告，列明申报人员数量、人员名单、公示情况，具有明确的推荐意见。

3.中直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由相应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二）申报人员呈报的材料

1.主卷材料（A 卷，单独档案袋）：

卷内共性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平台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要求填写完整、准确、规范，逐级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栏内签字确认。

（2）《拟评职称信息确认单》（平台打印，一式一份）。

卷内专业技术人员个性化材料：

（3）以“基层”“边境”条件申报的人员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能够认定单位所处地域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在评审表右上方注明“基层”“边境”字样。以“组团式援边”条件申报的人员需提供参加援边工作时间、周期、工作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在评审表右上方注明“组团援边”字样。

（4）学历学位证书，对 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学信网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须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党校学历的，须提供连续的学历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

（5）事业单位人员提交本人最后一次《岗位变动工资审批表》及本年度《工资晋升审批表》；企业或社会组织人员提交近5年的《劳动合同书》；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员提供《流动人员审查表》（附件1）（一式一份）。

（6）现任职称《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现任职称为同级改职取得的，须将改职前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并报送。

（7）同级改职人员提交《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附件2，一式一份），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右上方注明“改职”字样。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部分材料可由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鉴。

卷内高技能人员个性化材料：

（3）聘用（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在粮食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相应佐证资料；

（4）符合申报相应职称规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取得证书后符合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年限规定的相应佐证资料。

2.副卷材料（B卷，单独档案袋）

（1）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证书、批准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等。

(3)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四、评审材料上报时间、地点

网络平台申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11 日、10 月 13 日,逾期不予受理。

10 月 9 日,受理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

10 月 10 日,受理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

10 月 11 日,受理佳木斯市、鹤岗市、伊春市、黑河市、大兴安岭行署;

10 月 13 日,受理省直部门、局直单位、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送材料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27 号 1709 室(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教育处);联系人:丁大年;联系电话:0451—53601874。

五、答辩要求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于书面评审后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左右。主要包括:答辩人介绍本人专业理论、实践经验、业绩成果等情况,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评委会将根据书面评审和答辩情况,综合评价后确定评审结果。

六、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继续执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批复》（黑发改价格〔2022〕457号）文件规定执行，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3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200元/人。

附件：1.流动人员审查表

2.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1

流动人员审查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现 职 称		授予部门 及 时 间			拟晋 职称	
受聘时间		受聘单位 及 岗 位				
档案保管部门						
工 作 简 历						
推荐单 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 或 省直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 学历	毕（肄）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文化程度
现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现聘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原工作单位及岗位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拟评技术职称					
改 职 理 由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地 或 省直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